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4〕38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涌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2024年8月2日永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陈涌湖同志任永春县教育局局长；

免去陈志宏同志永春县教育局局长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省市驻永各单位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，县工商联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印发
